

家庭暴力是一种明确的违法行为

女性遭遇家暴应第一时间报警

司法救助
为困难妇女护航

案例故事

检察机关履职

检察官释法

刘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1996年,刘某与李甲结婚,婚后生育儿子李乙和女儿李丙。结婚20多年来,李甲脾气暴躁,酗酒成性,经常因为琐事打骂刘某及两个孩子。刘某常年遭受家暴,却总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没有报警,也没有寻求有关部门的帮助。李乙、李丙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长期生活在恐惧、焦虑的家庭环境中,总感到自卑孤寂,没有安全感。

2018年8月的一天,李甲因嫌弃刘某做饭不合胃口,又与刘

某发生争吵、撕扯,并到厨房内拿菜刀追赶刘某。邻居张某见状上前劝说并把菜刀夺下。刘某下定决心与李甲离婚。9月的一天,李甲认为刘某欲带着两个孩子与自己离婚,感觉其生活失去意义,就产生了砍死妻子、孩子后再自杀的念头。当天晚上,李甲趁刘某及儿子、女儿都在家时拿出菜刀,朝刘某、儿子李乙连砍数刀,李乙、刘某先后被砍倒在地,身上多处受伤,李

甲仍不停手,又朝着儿子的左脚砍击数刀,随后用菜刀朝自己脖子划了一下,自杀未遂。后经公安机关鉴定,李甲的行为造成妻子刘某面部、耳朵、上肢多处轻伤,造成儿子李乙脚部重伤。

案件发生后,原本读高一的儿子李乙退学休养;刚上初中的女儿心理受到极大创伤,情绪经常不自觉地失控,严重影响了学习和身心健康;而刘某只能靠打零工勉强维持生计,3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一方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一方面针对刘某及其儿子、女儿受到的侵害积极开展救助工作。检察机关从刘某及儿子、女儿三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加强与妇联、民政、残联、工会及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通过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帮助刘某

三人渡过难关。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司法救助,向刘某三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解决经济困难;积极协调残联,为儿子李乙申请办理了残疾证,落实了残疾抚恤;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遭受心理创伤的女儿李丙进行心理疏导和康复治疗,帮助其走出家庭阴霾;联系工

会为刘某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合格后由合作企业提供就业机会,让一家人的生活有了后续保障;联合妇联深入镇街、乡村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弘扬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治理念。

家庭暴力侵害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给家庭造成了难以弥合的创伤。受“家丑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很多人认为只要不涉及人命,家庭暴力是家务事范畴,与外人无关。实际上,家庭暴力是一种明确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严重的家庭暴力可能会涉嫌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侮辱等刑事犯罪。如果不幸遇到家庭暴力,广大妇女应该如何保护自己呢?

1. 坚决说“不”,迅速离开。如果发现对方存在着暴力倾向,要尽可能远离施暴者,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快离开现场,不要试图用语言回击或者反抗。家庭暴力只有第一次和第一千次,谨慎听取施暴者事后的行为解释,必要时可以考虑分居,切断联系,避免再次受害。

2. 不惧暴力,多方求援。当遭遇家庭暴力时,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社区组织、妇联等相关机构反映求助。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也规定,家暴中受害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制止家庭暴力和预

防家庭暴力再次发生。

3. 保留证据,维护权利。如果不幸遭受了家庭暴力,应尽快到医院就诊作记录,伤势较重的应依法进行伤情鉴定,要求追究施暴者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不可认为是家务事象征性处理就行了。

4. 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当多次遭遇家庭暴力实在是无法与对方共同生活下去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利请求损害赔偿。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通讯员 颜芙蓉 整理

郭兆成18年 为孤寡老人捐30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马伟杰 王瑞亭 摄影报道)昨日,烟台市道德模范郭兆成和6名爱心人士,慰问了4位农村孤寡老人。

爱心人士带着大米、面粉、八宝粥、方便面、水果、挂面、鸡蛋、饼干、烤鸭等价值近3000元的生活物品,走访慰问了莱阳市照旺庄镇山后村、万第镇立儿山村、龙旺庄街道溪聚村的4户孤寡老人。根据老人的身体和家庭状况,爱心人士还给老人们分别赠送爱心款400元至600元不等,共给4位孤寡老人爱心款1600元。

据悉,烟台道德模范郭兆成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多年来,他坚持做慈善事业,每个月都会捐助身边的孤寡老人。自2005年以来,郭兆成一直坚持每月一次下乡帮助孤寡老人和困难家庭,并在2005年自费租房收养了4位孤寡和流浪老人,照顾了5年,并给其中两位老人养老送终。剩余两位老人想落叶归根回老家,郭兆成便帮助老人回老家修缮了旧房,协助老人办了低保,但仍将老人列为他每月救助的对象。18年来,郭兆成共捐助了近30万元。他多年的坚持已经变成一种习惯,受到了社会上的一致好评,其善举也得到了家人的大力支持。

烟台女画家两个展览 一天开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影报道)3月8日,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烟台美术馆(烟台画院)、烟台市美术家协会、烟台女画家协会承办的“2023她·界 烟台女性艺术群体现象展”在烟台美术馆(烟台画院)展出。当天,烟台女画家协会第十一届“三月·春色”作品展在烟台美术馆第三展厅也如期拉开帷幕,两个展览将持续至3月26日。

当天上午,烟台美术馆内盛装出席展览的女画家们聚集在一幅幅精美的作品前,畅谈交流,拍照留念。烟台美术馆及时推出导览服务,邀请作者现场讲解创作思路,绘画语言的艺术表达,让众多艺术爱好者更直观地了解绘画艺术的魅力。

他像亲人一样帮扶七位老人

杨泗军多年帮扶高龄独居老人,参与各项志愿服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通讯员 牛昱婷 摄影报道)“大姨,别怕麻烦,有啥事你一定要给我打电话!”3月3日上午,杨泗军又来到独居高龄老人李淑欣家中,将牛奶、鸡蛋等慰问品送到老人手中。

80岁的李淑欣是颐山苑社区的“三无”人员,子女都在外地,老人长年一个人生活,每个月以子女寄来的抚养费维持生活。随着年龄越来越大,老人的生活日渐不便,越来越需要他人的照顾。

通过社区了解到老人的情况后,杨泗

军与李淑欣建立起一对一对帮扶。平日里,他时刻关注着老人的活动向,每天给老人打个电话,每半个月上门看望老人,已经成为杨泗军的日常习惯。他还联系了烟台普惠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大夫,为老人上门免费体检,时刻关注着老人的身体情况,无微不至地关心老人。每逢说起杨泗军,老人都眼含热泪:“儿女不在身边,他真是跟亲人一样……”

平日里,只要得知有关爱老人的活动,杨泗军全部参与。不仅如此,他还固定帮扶了7位老人。每逢过年过节,他都会带着大米、牛奶、鸡蛋等到老人们家中,跟他们说说话,聊聊天,问他们“身体好不好”“最近睡觉安稳吗”,并细心嘱咐着“天冷了,出去多穿点儿衣服”“门口台阶有破损,出门可得当心……”一句句贴心的话语,让老人们心里暖意融融。

除了帮扶老人,杨泗军还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疫情期间,杨泗军第一时间为社区送去酒精、84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并主动参与到志愿服务中,不顾个人安危,不分昼夜坚守在不同岗位上,为辖区居民构建起安全防护网。

杨泗军是山东创元建设集团董事长,

也是颐山苑社区“颐心连心”区域治理党建联盟之一。自2022年10月25日党建联盟成立以来,他自愿认领三个“颐网情深”民需服务项目。

当得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的居民棋牌室、儿童之家、舞蹈室、书画室以及多功能会议室没有木地板,只能使用大理石铺设时,杨泗军发挥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无偿提供木质地板铺设地面,共计300平方米。“来活动中心的老人们比较多,木质地板相较于普通的大理石能防滑一些,大家来社区参加活动就能更安全。”杨泗军说。

多年来,杨泗军帮扶了很多人,所做的志愿服务也有很多。谈及这些经历,他对记者说:“我只是做我所能看到想到的力所能及的事情而已。其实,付出的过程自己收获了更多,每当看到受益人脸上洋溢的笑容,生活由此变得更好时,我就觉得一切付出都很值得,自己收获的价值感是无价的。”



身边的雷锋